

115年1月15日起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之銜接原則

接種對象	實施對象	公費銜接疫苗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65歲(含)以上長者 ● 55-64歲原住民 ● 19-64歲IPD高風險對象* 	從未接種過	PCV20
	僅接種過23價疫苗且已滿1年者	
	僅接種過1劑13價或15價疫苗且已滿1年*者	PPV23 (至PPV23用罄，以PCV20取代*)
	已接種PCV13/15及PPV23	已完整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無需再接再種 PCV20
	已接種PCV20	
	19-64歲 IPD高風險對象 ，如於 65歲前完整接種 PCV13/15+PPV23，可於滿 65歲 (含)且與前劑間隔滿 (≥)5年後，再追加接種 1劑 PCV20。	

- 1) IPD高風險對象：脾臟功能缺損、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、人工耳植入、腦脊髓液滲漏、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。
- 2) 高風險對象含(1) IPD高風險對象、(2)65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及「洗腎患者」接種PCV13/15間隔至少8週後可接種PPV23。
- 3) 僅接種過PCV13/15者，於符合間隔後，應以1劑PPV23接續接種，至PPV23用罄後以PCV20接續接種。